

#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蔓莉 米良 来侃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孙蔓莉：孙蔓莉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米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i 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来侃：

 来侃